

鐵路運送規則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七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鐵路運送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鐵路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之一規定授權訂定，自五十年三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施行以來，迄今已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施行為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日。

本次修正為因應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告後，其中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爰本次配合修正文字，以茲明確。

總計本次修正三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鐵路機構因特殊運輸目的開立之車票，其應記載事項由鐵路監理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修正鐵路機構經營物品運送者，其指定場站託運處所，應由鐵路機構公告實施，並報鐵路監理機關備查。(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三、修正鐵路機構應依本規則規定訂定旅客、包裹及貨物運送契約，報請鐵路監理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條文第七十三條)

鐵路運送規則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七十

三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鐵路機構應於車票以文字、電磁或光學等方式記載票種、起訖區間、有效期間、列車或車廂種類、票價、票號及發售日期；指定車次之車票，並應記載列車車次、開車時間、到站時間及座位資訊。 鐵路機構因特殊運輸目的開立之車票，無法依前項規定記載者，由鐵路機構另定記載事項，報請交通部<u>鐵道局</u>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鐵路機構應於車票以文字、電磁或光學等方式記載票種、起訖區間、有效期間、列車或車廂種類、票價、票號及發售日期；指定車次之車票，並應記載列車車次、開車時間、到站時間及座位資訊。 鐵路機構因特殊運輸目的開立之車票，無法依前項規定記載者，由鐵路機構另定記載事項，報請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爰將現行條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以茲明確。
第三十一條 鐵路機構經營物品運送者，託運人得將包裹及貨物於鐵路機構指定場站託運。 前項指定場站，應由鐵路機構公告實施，並報交通部<u>鐵道局</u>備查。 鐵路機構對託運人託運之包裹及貨物，得限制其種類、數量、重量、長度及體積。	第三十一條 鐵路機構經營物品運送者，託運人得將包裹及貨物於鐵路機構指定場站託運。 前項指定場站，應由鐵路機構公告實施，並報交通部備查。 鐵路機構對託運人託運之包裹及貨物，得限制其種類、數量、重量、長度及體積。	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爰將現行條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以茲明確。
第七十三條 鐵路機構應依本規則規定訂定旅客、包裹及貨物運送契約，報請交通部<u>鐵道局</u>備查後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 前項旅客運送契約不得違反依法公告之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第七十三條 鐵路機構應依本規則規定訂定旅客、包裹及貨物運送契約，報請交通部備查後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 前項旅客運送契約不得違反依法公告之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	依本法第四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有關鐵路之監督管理等相關業務，由交通部鐵道局辦理，爰將現行條文「交通部」修正為「交通部鐵道局」，以茲明確。